

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92591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沙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工作为主线，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相关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共公开发布信息 6 条，其中年度预算公开 2 条，部门工作 2 条，通知公告 2 条。并通过美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400 余条，涵盖帮扶慰问、士官安置、保险接续、日常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依规开展行政决策预公开，及时修订公开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拓宽政务新媒体宣传渠道，

通过微信公众号、美篇等方式持续向退役军人宣讲政策、推介岗位、提供服务，不断为退役军人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将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也存在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把握不准、业务水平还不够熟练等需要加以改进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继续按照工作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